

长治市气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定，长治市气象局是山西省气象局和长治市政府双重管理单位，实现双重财务体制。主要职能分为中央气象事业和地方气象事业两部分。中央气象事业的工作主要有采集气象资料，制作发布天气预报等。地方气象事业的主要工作为人工增雨防雹，“三农”气象服务，雷达防御管理，气象灾害信息预警发布和为领导和社会各级提供专项天气预报、气象情报服务等。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部门预算数据跟 2021 相比，减少了 40 万元气象科普运行费，增加了 104 万元因灾受损监测预警设备经费和 30 万元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库租赁费。与上年年初预算比较增加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业务实际需要增加了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本单位共有十辆汽车，合计价值为 317.06 万元；

2. 房屋情况：本单位房屋面积共 6577.9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380 平方米、业务用房 4197.96 平方米，合计价值为 1577.14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三）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8.5 万元。

（四）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我单位无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

（五）其他

1、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其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